

《太保互联网个人长期B款医疗保险（费率可调）》 免赔额递减规则

保证续保期间内，保险期间届满续保时，如被保险人在上一保险期间内未发生过理赔，则下一保险期间保险合同免赔额下调 1000 元，即免赔额为 9000 元，后续保险期间以此类推，直至保险合同免赔额下调至 5000 元，则不再继续下调。如某一保险期间届满续保时，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已发生过本合同理赔，则下一保险期间保险合同免赔额将恢复为 1 万元，且保证续保期间内不再下调。

以家庭保单承保的，在每一保险期间内我们对家庭保单的所有被保险人累计扣除的免赔额已达到本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的，我们在该保险期间内赔付保险金时不再另外增加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保证续保期间内，保险期间届满续保时，如家庭保单的所有被保险人在上一保险期间内均未发生过理赔，则下一保险期间保险合同免赔额下调 1000 元，即免赔额为 9000 元，后续保险期间以此类推。如保险合同免赔额已下调至 5000 元，则不再继续下调。如某一保险期间届满续保时，本合同的家庭保单的被保险人（无论一人或多人）已发生过本合同理赔，则下一保险期间保险合同免赔额将恢复为 1 万元，且保证续保期间内不再下调。